公司代码:688334　　公司简称:西高院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部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西高院	688334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辉	韩瑞
电话	029-81500258	029-81500258
办公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18号	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18号
电子信箱	wanghui@xihari.com	hanrui@xihari.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308,870,790.83	2,254,856,518.77	46.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31,989,901.46	1,850,671,968.87	58.4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77,312,590.06	244,648,049.87	1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056,872.30	51,895,788.72	56.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243,739.61	48,701,380.67	46.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346,988.40	108,595,122.52	3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1	2.97	增加1.3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22	54.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22	54.5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01	10.25	减少3.24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0,69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4375	140,680,000	140,680,000	140,680,000	无	
北京丰巢安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4.8125	46,893,333	46,893,333	46,893,333	无	
中国兵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2500	16,620,422	16,620,422	16,620,422	无	
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科改示范基(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5000	14,246,076	14,246,076	14,246,076	无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075	9,837,679	9,837,679	9,837,679	无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000	4,748,692	4,748,692	4,748,692	无	
西安智源微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3925	4,408,397	4,408,397	4,408,397	质押	2,004,77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902	918,695	720,995	3,165,795	无	
宋迪伟	境内自然人	0.2888	914,366	0	0	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052	649,477	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中国西电、中电投资、平高集团均由中国电气装备控股,由国资委实际控制;三峡建工亦由国资委实际控制;智源微号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应募集资金净额	1,059,783,003.79
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总额(包含除保荐承销费外发行费)	1,073,577,062.71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13,592.88
减: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0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993,790,656.5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相关规定,公司在中信银行西安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分行、北京银行西安分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存储,并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述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权限审批制度并严格执行,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3年6月30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期末余额
中信银行西安分行	8111701013200770022	募集资金专户	508,365,252.66
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分行	78550180805859102	募集资金专户	363,650,061.51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20000005957800120820912	募集资金专户	121,775,341.42
合计			993,790,655.59

注:初始存放金额募集资金款1,073,577,062.71元,包含除保荐承销费外发行费13,794,058.92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也没有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59,783,003.7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00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00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绿色电气装备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否	68,345,000.00	68,345,000.00	68,345,000.00	–	–	–	–	2026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输配电装备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否	89,752,500.00	89,752,500.00	89,752,500.00	–	–	–	–	2026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立足电力系统新型电气装备及新需求检测能力改造提升项目	否	206,442,900.00	206,442,900.00	206,442,900.00	–	–	–	–	2026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面向新能源系统的电气装备检测能力建设项目	否	79,050,000.00	79,050,000.00	79,050,000.00	–	–	–	–	2026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输配电产业先进计量测试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否	157,191,000.00	157,191,000.00	157,191,000.00	–	–	–	–	2026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型环保变压器关键技术研究与检测基地建设(沈阳)项目	否	42,700,500.00	42,700,500.00	42,700,500.00	–	–	–	–	2026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66,518,100.00	266,518,100.00	266,518,1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186,518,100.00	30.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否	–	149,783,003.79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910,000,000.00	1,059,783,003.79	91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830,000,000.00	8.79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34　证券简称:西高院　公告编号:2023-005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公司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因公司经营工作需要,根据《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及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拟聘任张雪峰(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张雪峰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岗位要求,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张雪峰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岗位要求,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本次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张雪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张雪峰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工程专业硕士。1995年7月至2011年11月任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开发部设计员、设计室副主任、设计室主任、检验处副处长,2011年11月至2013年3月任西安西变中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2013年3月至2014年4月任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品质保障处副处长、供应处处长兼党支部书记,2014年4月至2017年4月任PT XD-SAKTI印尼公司董事,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任西电济南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2018年3月至2019年2月任西电济南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9年3月至2021年9月任西电印尼SAKTI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21年9月至今任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雪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334　证券简称:西高院　公告编号:2023-007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总计44,930,000.00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149,783,003.79元的比例为29.997%。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26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914.48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2,069.1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090.8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978.30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6月13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39142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公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募投项目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绿色电气装备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6,834.50	6,834.50
2	输配电装备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8,975.25	8,975.25
3	立足电力系统新型电气装备及新需求检测能力改造提升项目	20,644.29	20,644.29
4	面向新能源系统的电气装备检测能力建设项目	7,905.00	7,905.00
5	输配电产业先进计量测试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15,719.10	15,719.10
6	新型环保变压器关键技术研究与检测基地建设(沈阳)项目	4,270.05	4,270.05
7	补充流动资金	26,651.81	26,651.81
合计		91,000.00	91,000.00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支出。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149,783,003.79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44,930,000.00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97%。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承诺及说明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相关审议决策程序

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总计44,930,000.00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149,783,003.79元的比例为29.997%。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核。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核。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拟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688334　证券简称:西高院　公告编号:2023-003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在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18号公司综合楼51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辛春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核。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08)。

(五)审议通过《关于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关于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准确地反映了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情况,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建立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未发现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开展金融服务业务风险可控。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在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在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可有效防范、控制、化解公司在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董事会同意关于在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在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在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监事会同意公司修订并新增相关规章制度。

综上,监事会同意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以及《西高院监事会议事规则》

特此公告。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34　证券简称:西高院　公告编号:2023-006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9,635.30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1,378.86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公司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26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914.48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2,069.1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090.8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978.30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6月13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39142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公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募投项目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绿色电气装备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6,834.50	6,834.50
2	输配电装备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8,975.25	8,975.25
3	立足电力系统新型电气装备及新需求检测能力改造提升项目	20,644.29	20,644.29
4	面向新能源系统的电气装备检测能力建设项目	7,905.00	7,905.00
5	输配电产业先进计量测试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15,719.10	15,719.10
6	新型环保变压器关键技术研究与检测基地建设(沈阳)项目	4,270.05	4,270.05
7	补充流动资金	26,651.81	26,651.81
合计		91,000.00	91,000.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根据募投项目进展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9,635.30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635.30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绿色电气装备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6,834.50	727.18	727.18
输配电装备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8,975.25	140.46	140.46
立足电力系统新型电气装备及新需求检测能力改造提升项目	20,644.29	3,615.75	3,615.75
面向新能源系统的电气装备检测能力建设项目	7,905.00	4,412.82	4,412.82
输配电产业先进计量测试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15,719.10	550.43	550.43
新型环保变压器关键技术研究与检测基地建设(沈阳)项目	4,270.05	188.66	188.66
补充流动资金	26,651.81	–	–
合计	91,000.00	9,635.30	9,635.30

注: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为自2022年4月22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上市议案之日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金额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6,090.83万元(不含税),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1,378.86万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金额	已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用	4,711.43	–	–
审计及验资费用	528.30	527.75	527.75
律师费用	305.09	305.09	305.09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43.40	443.40	443.40
发行手续费用及材料制作费	102.61	102.61	102.61
合计	6,090.83	1,378.86	1,378.86

注: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综上,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11,014.16万元,本次置换金额合计人民币11,014.16万元。

上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3)42957号)。

四、相关审议决策程序

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9,635.30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1,378.86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不会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